

微信朋友圈打卡存在哪些危害

打开微信朋友圈,每天都会看到有人分享精读英文外刊几天的链接,了解后发现,原来是在某微信公众号学习英语,连续 88 天在朋友圈打卡方可退还学费。而看到分享的朋友,也可以享用这样的优惠学习。类似的打卡种类繁多,甚至在孩子学习的“朋友圈”,也有要求微信连续打卡的情况。

日前,微信安全中心发文通报:流利阅读、薄荷阅读、火箭单词等公众号利诱分享朋友圈打卡行为违规。微信方面称,诱导分享为非正常营销行为,严重破坏正常的朋友圈体验,违反了《微信外部链接内容管理规范》《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及专项规则,一经发现,微信团队将对诱导分享行为进行处理。

很多人会有疑问,微信朋友圈打卡行为到底存在哪些危害,以至于微信团队要出手整治?

刷屏营销 很可能要销声匿迹

360 安全专家葛健明确表示,微信朋友圈的分享打卡利诱行为,在线上教育领域较多,分享者可以获得相应的积分奖励,部分可以兑换相应的产品或者服务。

“众所周知,微信朋友圈本是用来提供网络社交与资源分享的平台,但是,很多商家看到了微信朋友圈传播迅速、广泛、面广量大的优势,借机进行利益诱导分享。”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网络与对抗研究所所长闫怀志说。

闫怀志介绍,利益诱导一般通过微信公众号、个人微信朋友圈以及 APP 软件等进行。诱导的方式主要有实物或现金奖励、发放各种虚拟奖品(比如发红包/优惠券/积分/流量等),此外还有拼团、集赞、分享抽奖等。用户分享、点击、点赞后,分享打卡内容的得以大面积推广,进而扩大公众认知,扩大潜在消费群体,最终获利。

微信安全中心《关于利诱分享朋友圈打卡的处理公告》称:诱导分享为非正常营销行为,严重破坏正常的朋友圈体验。

微信安全中心也再一次强调了《微信外部链接内容管理规范》中对违规行为的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链接内容在朋友圈继续传播、停止对相关域名或 IP 地址进行访问,封禁相关开放平台账号或应用的分享接口;对重复多次违规及对抗行为的违规主体,将采取阶梯式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下调每日分享限额,限制使用微信登录功能接口,永久封禁账号、域名、IP 地址或分享接口;对涉嫌使用微信外挂并通过微信群实施诱导用户分享的个人账号,将根据违规严重程度对该微信账号进行阶梯式处罚。

打击诱导 绝对不是多管闲事

据微信团队工作人员透露,微信一直在持续打击互联网欺诈,持续对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仿冒信息、金融欺诈、虚假电话、虚假活动、免费/低价换领、红包返利、高额返利、高收益理财、早起打卡、有偿荐股等各类典型欺诈的团伙进行打击。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微信公众平台处理了涉嫌欺诈行为的公众号 89234 个,小程序 412 个。

“如果诱导用户在朋友圈发集赞的链接,核实存在诱导违规,就会依据规则对运营方链接或账号进行处理。”上述工作人员说。

闫怀志认为,对于微信来说,需要维护良好的产品形象,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而利用用户分享二维码或分享链接等方式打卡,是非正常的营销和推广行为,破坏了微信社交的友情性初衷。不仅存在诸多风险,而且还会对用户体验产生严重影响,这些都会对微信产品形象带来巨大破坏。我国网络安全法和相关管理制度也规定,社交平台运营者对平台的内容和传播具有监管责任。

在葛健看来,微信安全中心之所以对这种行为进行整治,是认为其中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个人隐私泄露,或被不法分子利用发送钓鱼链接导致个人信息甚至财产损失等。

多方发力 让朋友圈干干净净

不可否认,不以恶意推广和盈利为目的的签到、打卡,如果是在内容健康、合规、有序、可控的范围之内,单纯在用户朋友圈之内进行分享,那么这是社交平台的基本功能之一,无可厚非。“但是,恶意的分享和打卡行为,给原本洁净的微信朋友圈空间带来了不和谐的声音”,很多时候使得微信朋友圈中充斥着大量的推广和不良信息,导致微信用户既烦不胜烦,又防不胜防。”闫怀志感叹。

微信内部工作人员也建议,对于微信朋友圈的骚扰信息,用户可以通过设置操作,选择不看他(她)的朋友圈消息,即朋友圈消息屏蔽功能,自主选择屏蔽相关信息;对于骚扰严重的账号,用户还可以自主选择“解除好友关系”解决信息骚扰问题。

但这也多是个人行为,难道没有其他的渠道从源头制止吗?闫怀志表示,目前,这类打卡、分享行为还游走在法律法规的灰色地带,大部分打卡分享行为还没有触犯法律,即便是恶意推广甚至是带有诈骗推广嫌疑,也因为有微信朋友圈的朋友点赞、打卡做掩护,隐蔽性较强,给监管带来了极大的难度。

“其实,这类行为属于网络空间监管内容,需要政府、公共社交平台、推广者以及公共社交平台用户等各方面共同努力。政府需要制定网络空间内容管理制度,公共社交平台应该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来防范恶意推广行为,推广者需要依法依规自律,公共社交平台用户则应该加强辨别能力、主动抵制这种推广行为。”闫怀志强调。

(付丽丽)



以案说法

无端伤害他人身体 构成故意伤害罪

呼和浩特讯 杨某与李某是多年的好朋友,二人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晚 19 时许与其他朋友们聚在一起吃饭,席间大家谈笑风生,畅所欲言,吃的开心,喝的尽兴。然而,就在酒足饭饱结账后,因打包剩饭,杨某与李某发生了冲突,李某酒后突然暴怒,随手拿起饭桌上的酒瓶对杨某进行疯狂殴打。经鉴定,被害人杨某二处损伤程度为轻

伤二级,二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

以案释法:

被告人李某因琐事,无端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故意伤害罪。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陈海青)

民警提示

停车后车内物品应放在隐蔽部位

哈哈,轻松得手……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多次盗窃车内财物的案件。

“你是谁?在我车里干嘛呢?”2019 年 1 月 11 日凌晨 2 时许,杨先生将车停放在小区附近回家取东西,谁知待其返回时,发现车门敞开,一

名陌生男子坐在驾驶室内正低头翻找东西。杨先生见状立即打电话报警,并将该男子控制。

昆区公安分局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调查。经查,在杨先生车内行窃的男子姓李,他发现个别车主停好车以后会忘记

锁车门,于是找到了“商机”,到处寻找,利用车主下车疏忽大意没有锁车门之机,拉开车门,将车内财物“顺手牵羊”。车辆没有任何被撬锁的痕迹,车内财物“不翼而飞”。

据了解,截至案发,李某共作案十余起,窃得 1 万余元现金和香烟、酒、笔记本、手机等物品。目前,昆区检察院已将该案向昆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民警提示:

民警提醒广大车主,机动车应停放在有人看管的停车场、车库或监控探头照射范围内及光线较好的地方;停车时,即使时间很短也要将车内物品带走;离开车辆时应确认车门是否锁好,如果在车内放置物品,要尽量放在座位底部等隐蔽部位;一旦发现车窗被砸、财物被盗,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好案发现场。

(肖玥)

高息投资理财谨防陷阱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杨军)近日,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门前人头攒动,此起彼伏的感谢声、掌声不绝于耳。近百名群众将写有“心系民情似水 公正执法如山”的锦旗和鲜花送到了红山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手中。对经侦大队公正执法、快速破案表示感谢。

据了解,这些群众是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受害人。案件中,犯罪嫌疑人

以高额返利为诱饵,非法吸收群众资产达上千万元,自 2018 年 8 月开始,该犯罪嫌疑人开通的返利支付平台停止返本付利,给 800 余名群众造成了 6000 余万元的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该案件的 8 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抓获。

民警提示:

近年来,“投资理财”产品逐渐成为普通百姓的首选,许多市民将家里的存款

都投入其中,甚至有的老年人将养老钱也一分不剩地拿出来进行投资,希望增值,但是,近年来以实名为“投资理财”的非法集资案件频发。民警在此提醒市民,谨记高回报伴随高风险,大家不要贪图小利盲目投资,投资前要与家人商量,投资时要审慎选择投资理财对象,不贪图小利,不心存侥幸,选择有合法正规金融资质的企业投资,一旦遭受损失,要及时处置不拖延。

法官说法

自己栽种的防护林未经批准不可私自采伐

乌兰讯 砍自己的树也犯法?这让家住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某村的李某某疑惑不解。近日,李某某以每株 100 元的价格向同村三位村民购买了栽植在位于木凯淖尔镇某社的农田防护杨树林。李某某购后,砍伐了此地杨树 61 棵,并在砍伐林木现场被公安机关查获。

当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告知其行为已经涉嫌刑事犯罪,李某某颇感委屈,这树是村民自己栽种的,也是自己花钱购买的,怎么就涉嫌犯罪了呢?经过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一番释法解法,李某某才明白,即使是自己的树,也不可私自采伐,自己砍伐林木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滥伐林木罪。鉴于李某

某具有悔罪表现,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宣告了缓刑。

法官提示:

农村居民在自己农田周围栽种的防护林属于自己所有,但也不可私自采伐,需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后,在指定的地点、按照指定的数量、树种、方式进行采伐。(韩静)